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工段级仿真工厂实训装置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乙二醇工段级生产线（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各一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06.957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37955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莱帕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8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